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2年度投簡字第399號

原　　告　曾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承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承鵬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

二、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以永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原法定代理人為張敏瑜，而應由其代為訴訟行為。嗣於訴訟繫屬中，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現法定代理人為張承鵬，是張敏瑜對被告之法定代理權即因而消滅，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而兩造迄未聲明由被告現法定代理人張承鵬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張承鵬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洪妍汝